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10 版面 二版

《新聞幕後》

體育經費支用 不如沿用舊法

與其讓教育部集錢、權於一身，不如委由體總負責計畫審查及輔導，教育部把守監督核撥和控制。

本報記者／特稿

●由於立法院的附帶「注意辦理事項」，新會計年度開始，全國體育經費支用結構將大幅調整，教育部與體總、奧會、各運動協會的關係亦將隨之轉變，未來發展值得觀察，為體育長久計，舊辦法仍有可重視之處。

81會計年度體育預算，從分組審查出現整筆被擱置的窘況，繼而針對體總、奧會補助款各刪100萬元，到作出上述但書，焦點都在官、民方組織架構及權責不平衡，甚至介入私人因素，終於出現「錢」、「權」重新分配的局面。

7月1日起，教育部被要求對全國體總之經費補助，須改為直接交由實際執行單位即各單項協會支用，因此被解釋為立法院希望加強直接監督體育經費執行績效，同時不支持毛高文部長將社會體育業務委交體總推動，避免衍生後

遺症。

不過平心而論，以教育部體育司區區十餘人力，要推動全國體育業務、善用廿三億餘元經費，實在是份重擔，對整體發展不完全有利，尤其是集錢、權於一身，如此妥善的幕僚及溝通管道、空間，難保官、民方會出現不和現象。

以委託體總辦理的專案「亞、奧運培訓」為例，實際上與各協會基層培訓息息相關，教部不可能單獨審議核撥給各協會，而跳過體總這關，因為可能導致訓練體系不連貫或疊床架屋的弊端。

因此，在不違反立法院「注意辦理事項」前提下，有關社會體育業務的計畫審查及輔導權，仍應委託專業人力充足的體總或其他超然單位負責，教育部把守第2關的確認、監督及核撥、控制經費的工作，應是較面面俱到的模式。